



許德亮議員

強烈要求有關當局放寬 長者生活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資產限額

1. 背景：

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申請人必須年滿65歲，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和符合以個人/夫婦為單位的入息及資產規定，單身人士每月入息限額為6,880元、資產總值為193,000元；夫婦的每月總入息為10,940元、資產總值為292,000元。而65至69歲長者申領「普通高齡津貼」，同樣受以上條例限制。

在「長者生活津貼」推出後，年滿70歲的長者如超出入息和資產上限，或不想作出申報，仍可繼續領取每月1,135元的高齡津貼。

2. 提問：

2.1 入息限額有否考慮最低工資對長者入息的影響？

2.2 長者生活津貼實施後，有多少長者因入息限額不符合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的申領資格？

3. 建議放寬資產限額：

3.1 單身人士每月入息限額為 9,360 元、資產總值為 260,000 元
夫婦每月入息總限額為 18,720 元、資產總值為 520,000 元。

4. 文件提交

本文件提交 2013 年 7 月 25 日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討論，請「社會福利署」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提問。

提呈人：
許德亮議員

二零一三年六月廿五日